

111 年第 4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1.12.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金管會	3
2、財政部	13
3、內政部	23
4、環保署	32
5、衛福部	41
6、經濟部	48
7、農委會	53
8、勞動部	57
9、科技部	61

部會	頁次
10、交通部	64
11、文化部	67
12、人事總處	73
13、教育部	75
14、主計總處	77
15、退輔會	81
16、公平會	83
17、國防部	85
18、工程會	90
19、原民會	92

111 年第 4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1.12.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金管會(計 14 項)</b>				
1.	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111.9.2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146309 號函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意備查)	1.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應留存客戶雙證件影像檔。 2. 銀行應採用憑證簽章、金融支付工具、電信認證機制等方式驗證客戶身分，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1. 銀行確認客戶身分得透過客戶授權取得 MyData「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資料集取代留存雙證件影像檔。 2. 新增銀行得採用臨櫃雙證件方式驗證客戶身分，受理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1. 簡化客戶上傳雙證件流程，客戶進行身分驗證時可同時授權銀行取得 MyData 身分證資料，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2. 有助於未持有自然人憑證、金融支付工具之客戶(如外國人等)，得透過臨櫃雙證件方式驗證身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111.9.29 <a href="https://law.banking.gov.tw/Content.aspx?msgid=2670">https://law.banking.gov.tw/Content.aspx?msgid=2670</a>
2.	令釋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111.10.25 金管	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包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配合政府經濟發	未來銀行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無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出具配合政府經濟發展之證明，可簡化申請程序。	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	111.10.25 <a href="https://law.banking.gov.tw/Ch">https://law.banking.gov.tw/Ch</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銀 法 字 第 11102731371 號令)	展之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			i/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cnt=2&keyword=%e5%85%ad%e5%a4%a7%e6%a0%b8%e5%bf%83&recordNo=1
3.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第 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為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8 款至第 15 款所定產業，及綠能科技、亞洲矽	於本辦法第 2 條增訂「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即對六大核	本次法規放寬，有助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之轉型。	111.10.27 <a href="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0&amp;parentpath=0,2">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70&amp;parentpath=0,2</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	心戰略產業之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以下同)1億5,000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第5項所定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限制。		&mcustomize=multimesage_view.jsp&datase rno=202210270002&ap l istdn=ou=b ulletin,ou =multisite ,ou=chines e,ou=ap_ro ot,o=fsc,c =tw&dtabl e=NewsLaw
4.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	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以符合期貨商實際業務發展需求。	111.10.28 <a href="https://www.sfb.gov">https://www.sfb.gov</a>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eno=202210280002
5.	擴大得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本會103年9月9日金	1. 本會103年函說明三係有關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協助其國內營業單位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所需之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我國法令尚無限制，惟應注意海外分	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可透過與其同集團下之海外分、子行(本案為渣打集團海外分、子行)提供該行個人戶存款(含信託)帳戶跨境開戶所需之資格確認、資料遞送及申請文件簽名見證服務。	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屬外國銀行在臺子行，無海外分支機構，本會於111年11月2日函復該行同意其申請正式開辦該業務，該行後續可透過渣打集團海外分子行提供帳戶跨境開戶所需之資格確認、資料遞送及申請文件簽名見證服務。	111.1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管銀法字第10300235840號函說明三，下稱103年函)之對象(111.11.2金管銀外字第1110228862號函復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照辦)	支機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限制。 2. 外國銀行在臺子行無海外分支機構，爰無法適用上開函釋規定。			
6.	訂定「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15%。	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1億5千萬元，且銀行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持股比例上限之限制。	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	111.11.4 <a href="https://i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678">https://i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678</a>
7.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	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並利證券商參與信託業務	111.11.7 <a href="http://www">http://ww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項第2點第1項第2款	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二)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二)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進行財務規劃、執行或辦理資產配置。	之發展，本次法規修正並同步發布問答集，將原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放寬至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selaw.com .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0828
8.	修正「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第2項、第6條之1及第6條之2	信託業辦理商品適合度作業僅得以個別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適配。	放寬信託業辦理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適配，並增訂相關配套規範。	放寬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適配，可使投資人在既有之風險承受能力下，配置更多元商品，有助投資人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度及風險，提升長期投資績效。	111.11.25 https://www.trust.org.tw/tw/law/view/7170
9.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強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為1,000萬元。	強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調升至1,500萬元。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法規修正後，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	111.11.30 https://www.sfb.gov.tw/ch/hom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2 條			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始需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jsp?id=3&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1130003
10.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	本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對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之專業資格認定，僅以具備銀行或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者為限，無法以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專業資格而認定之(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亦同)。	於本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增訂「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亦可認定其具有銀行專業。並基於規範之明確性，於同條增訂第 10 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其董事資	本次修正有利金融控股公司引進多元經歷背景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專業人才擔任董事，增加其專業董事之選任彈性。	111.12.1 <a href="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amp;parentpath=0,2&amp;mcustomize=multimes">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amp;parentpath=0,2&amp;mcustomize=multimes</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格規定，依業別分別準用之。		sage_view.jsp&datase rno=20221124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u=fsc,c=tw&dtable=News
11.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無法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自 111 年 8 月起，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部分，可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可減緩保險業受防疫保單理賠之衝擊，並安定保險市場及維持保險業務經營量能。	111.12.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do?metaid=137241&log=detailLog
12.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等條件。	將現行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在臺灣募集及銷售時,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之條件,放寬為最近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	考量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因非資產管理業務之作業面缺失,而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導致在國內業務受限制,為提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經營彈性,爰修正所受處分僅限於辦理資產管理業務。	111.12.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55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556&amp;log=detailLog</a>
13.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56 條之 10	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1. 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1. 增加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 2. 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全面採申報生效制,簡化股票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辦理募	111.12.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全面採申報生效制。 3. 期貨商申請新設外國事業或轉投資外國事業經金管會核准後，如符合一定期間未受本會一定處分等，得向本會申請增加投資，並簡化應檢送備供本會審核之文件。	資之審核程序。 3. 簡化期貨商申請增加海外投資時應檢具之文件。	<a href="http://ront/detail.do?metaid=137384&amp;log=detailLog">ront/detail.do?metaid=137384&amp;log=detailLog</a>
14.	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令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辦理募資案件(如現增、盈餘轉增資等申請案)應檢附期交所規定附件(期交所依	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申報現金增資、減資及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得免檢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配合新增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會發布令釋，簡化股票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辦理募資之文件。	111.12.2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期貨商應檢附附件)。	券處理準則規定之部分附件。		ront/detail.do?metaid=137484&log=detailLog
	<b>財政部(計 12 項)</b>				
15.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第 14 條之 4</p> <p>2. 核釋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該土地之取得日、</p>	無。	<p>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依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如下：</p> <p>1. 以核准廢止徵收日為取得日。</p> <p>2. 以核准廢止徵收日起算至交易日，併計土地被徵收</p>	<p>1. 鬆綁效益： 符合原所有權人持有該土地期間之經濟實質，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使徵納雙方有所依循。</p> <p>2. 受惠對象： 因廢止徵收領回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p>	<p>111.10.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61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617&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原則 (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7190 號令)</p>		<p>前原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徵收日止為持有期間。 3. 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規定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或原所有權人該土地被徵收前之原始取得成本，擇高認定該土地之取得成本。</p>		
16.	<p>修正「電話語音及國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 (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34940 號令)</p>	<p>扣繳單位給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無法使用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p>	<p>開放扣繳單位使用工商憑證及 XCA 憑證於扣繳申報系統進行身分驗證後，得利用活期存款帳戶線上繳納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扣繳稅款。</p>	<p>1. 鬆綁效益： 提供更多元便利線上繳稅管道。 2. 受惠對象： 扣繳單位。</p>	<p>111.10.18 發 布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do?metaid=135810&log=detailLog
17.	<p>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p> <p>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6410 號令)</p>	<p>1. 納稅義務人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作為電子申辦通行碼，透過網路辦理遺產稅申報。</p> <p>2. 納稅義務人以電子申辦通行碼辦理網路申報，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1. 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及金融憑證為電子申辦通行碼。</p> <p>2. 納稅義務人透過電子申辦通行碼申報，「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1. 鬆綁效益： 提供更多元電子申辦憑證及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方便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節省申報時間及紙張。</p> <p>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p>	<p>111.10.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0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09&amp;log=detailLog</a></p>
18.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1. 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辦理交換之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對查估	1. 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辦理交換之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對查估評定價	<p>1. 鬆綁效益： (1) 考量中央機關係為達成特定公務或公共目的而需用他人</p>	<p>111.10.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1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10&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 條 (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100318600 號令)	評定價值無提出異議之機制。(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條第 3 項) 2.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以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為限。(第 6 條第 1 款)	值得提出異議。(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條第 3 項) 2. 增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得與同一都市計畫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辦理交換。(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所有不動產，放寬該類辦理交換之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得對查估評定價值提出異議之機制，提升其交換意願。 (2) 考量同一都市計畫內整體環境類似，增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得與同一都市計畫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辦理交換，以提高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 2. 受惠對象： (1) 中央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辦理交換之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人。 (2) 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交換之申請人。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796&log=detailLog
19.	修正「自由港區事業	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	因應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17	1. 鬆綁效益:	111.10.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部分規定及「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部分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10 月 19 日台關稽字第 11110177852 號令)	區)與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應以自由港區專用車隊運送;相關單證及電子資料,應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保存。	日發布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 6 條,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或海空港管制區間之貨櫃(物),除以自由港區專用車隊運送外,尚可使用向海關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原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保存之相關單證及電子資料,修正為由申請人保存。	使自由港區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納入關稅法保稅運貨工具,建立雙軌運作制度,並簡化單證資料再轉送至管理機關保管之程序。 2. 受惠對象: 自由港區事業及保稅運貨工具業者。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3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38&amp;log=detailLog</a>
20.	修正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279043 號令)	入出境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等書面申報資料,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入境紅線檯臨櫃辦理申	入出境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得預先以電腦連線傳輸電子申報資料至海關電腦系統,並於實際出入境通關時,至海關出境服務檯或入境紅線檯臨櫃辦理申報查驗,免再提供書面申報資料。	1. 鬆綁效益: 本條規定修正後,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得預先以電腦連線傳輸電子申報資料至海關電腦系統,免再提供書面申報資料,提供出入境旅客更便捷之申報程序,屬有利人民之法規鬆綁。	111.11.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52&amp;log=detail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52&amp;log=detail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報查驗。		2. 受惠對象： 出入境旅客。	og
21.	<p>1. 法源依據：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條例)第5條</p> <p>2. 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變更資金匯回條例受理銀行與外匯存款專戶之相關要件及作業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89030 號令)</p>	無。	<p>1.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資金匯回條例第5條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准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從未提取者，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受理銀行。其申請變更次數，以1次為限。</p> <p>2.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洽變更前、後之受理銀行審核後核准者，應於1個月內，向變更後之受理銀行辦理單一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原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以原幣別全額轉存入新開立之外匯存款專</p>	<p>1. 鬆綁效益： 適度維護資金所有人之權益，並兼顧資金匯回條例嚴謹控管資金流向之意旨。</p> <p>2. 受惠對象： 適用資金匯回條例之個人或營利事業。</p>	<p>111.11.11</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43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433&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戶。		
22.	<p>1. 法源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p> <p>2. 核釋第二類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計徵規定 (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91030 號令)</p>	<p>使用牌照稅法第 11 條規定，試車牌照之使用牌照稅按同法第 6 條附表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p>	<p>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及申領汽車試車牌照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申領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 4,200 立方公分、馬達最大馬力 414 英制馬力(HP)或 420.2 公制馬力 (PS) 以下汽車之第二類試車牌照者，其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1 就「汽缸總排氣量 4,200 立方公分」及附表 4 就「馬達最大馬力 414 英制馬力 (HP) 或 420.2 公制馬力 (PS)」自用小客車所定稅額，按日計算。</p>	<p>1. 鬆綁效益： 使試車牌照使用牌照稅之計徵更臻合理，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p> <p>2.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 汽車買賣業者。</p> <p>3. 受惠對象： 申領限懸掛於汽缸總排氣量 4,200 立方公分、馬達最大馬力 414 英制馬力 (HP) 或 420.2 公制馬力 (PS) 以下汽車之第二類試車牌照者。</p>	<p>111.11.30</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8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88&amp;log=detailLog</a></p>
23.	1. 法源依據：	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	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	1. 鬆綁效益：	111.12.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稅法第 71 條 2. 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 (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2115 號公告)	率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0 元。 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10%，奶油關稅稅率 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8%。 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6.5%。	每公斤 5 元。 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5%，奶油關稅稅率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4%。 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56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562&amp;log=detaillog</a>
24.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111.12.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 (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10197059 號公告)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ront/detail.do?metaid=137238&log=detailLog
25.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 2. 延長機動調降卜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 320 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乘 6,830 元。	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 160 元。 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乘 4,830 元。 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111.12.2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p> <p>(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110197059 號函及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722760 號公告)</p>	<p>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3,990 元。</p>	<p>乘 2,490 元。</p>		<p>l.do?metaid=137346&amp;log=detailLog</p>
26.	<p>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p>	<p>1. 原第 16 條規定，保稅貨物應於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 1 式 3 份，供移出移入</p>	<p>1. 修正第 16 條規定，刪除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 1 式 3 份之規定，保留移運前僅須檢附 1 份供海關</p>	<p>1. 鬆綁效益： 簡化保稅貨物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及銷貨時應開具四聯售貨單之規</p>	<p>111.12.3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3357 號令)	及查核比對使用。 2. 原第 21 條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 4 聯售貨單,以作為業者銷售及海關查核之需求。 3. 原第 27 條規定,業者應檢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紙本交監管海關審核。	查核之規定。 2. 修正第 21 條規定,將售貨單由 4 聯簡化為 2 聯。 3. 修正第 27 條規定,業者得事先向海關申請核准,將應送交監管海關審核之紙本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代替。	定,以減少碳排放,並節省業者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業者。	ront/detail.do?metaid=137655&log=detaillog
	<b>內政部(計 11 項)</b>				
27.	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9 點	1. 民間學術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以宗教性學術研討會及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出版為限。 2. 未規範受補助團體向	1. 刪除民間學術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僅限於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出版活動之規定,放寬得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宗教公益慈	1. 鬆綁效益:擴大民間學術團體的參與,導入更多民間學術資源,以利於宗教團體之多元發展;另定明各項核銷補助款之表件格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	111.11.4 發布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本部辦理核銷時,應檢 具之文件。	善或革新宗教文化習俗 等活動。 2. 定明受補助團體申請核 銷時,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及其格式,以資民眾遵 循。	的。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符合本要點 補助對象規定之宗教團體約1 萬6,000多家,民間學術團體 約1萬1,000多家及私立大專 校院約100家。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36248&l og=detailL og
28.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 資料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除本 標準第 3 條各款所列情形 得逕免徵或減徵規費外,如 學校有其他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 之情形提出申請,係由業務 主管機關就個案進行認 定,可能因業務主管機關權 限限制無法給予免徵或減 徵。	增訂學校因規費法第12條第1 款或第2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 成果資料者,得經本部會商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免徵或減 徵規費。	1. 鬆綁效益:明定實務上常見得 免徵及減徵情形,並增訂通案 會商機制,簡化行政作業流 程,並以部會層級權限進行評 定,避免因個案判定權限限制 致學校無法獲得免徵或減徵 權益;或相同類型申請案件個 案認定結果歧異,致各申請學 校無所適從。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	111.12.5 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37010&l og=detailL 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因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或有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而須申請使用國土測繪成果者。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個案有無申請需求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	
29.	修正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	所有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等資料，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開「會計報告」包含「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4種報表，不利於營運規模小、財務收支及業務單純之團體。	放寬年度決算總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除依現行條文規定以編製「會計報告」方式編製財務書表外，新增亦得以「決算報告表」1種格式取代會計報告4種報表之製作，以編製決算年度之財務資料，期能降低團體編製財務書表之負擔及協助團體減少報表編製之錯誤。	<p>1. 鬆綁效益：鑒於我國社會團體數現已超過6萬多個，團體所需報送之財務書表資料甚多；又因大多數團體所能運用之財力及人力資源有限，難以聘僱專業會計人員，致許多中小型社會團體所報送決算書表錯漏頻仍，爰透過本次修法，除得落實主管機關對社會團體財務監督之職責外，同時更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全國共6萬2</p>	111.11.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78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78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千餘個全國性及地方性社會團體可得受惠。	
30.	建置「槍砲彈藥簽審通關系統」，簡化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4條之申請進出口許可流程	系統建置前，槍彈進出口業者須檢附申請書、外商訂單、槍砲彈藥型錄、數量明細表及公司登記證明等文件，以寄送紙本文件方式申請進出口許可，需耗時約5至7個工作天。	建置本系統後，業者使用電子即時傳輸功能，可立即上傳申請文件，本部警政署並得即時辦理審查，掌握物流狀態等資訊，申請期程可縮短至2個工作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鬆綁效益：依據近3年申請案件數計算，每年平均受理進口132件、出口519件。本系統提升通關查驗效率，大幅改善申辦流程品質，達簡政便民、使人民幸福有感之鬆綁目標。</li> <li>受惠對象及數量：我國槍彈進出口業者（包括經營槍砲彈藥輸出入貿易業、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外銷業及魚槍零售業）目前登記在案計525間，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li> </ol>	111.11.1 <a href="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amp;s=267455">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amp;s=267455</a>
31.	修正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第4條	現行並無就人民請求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損失補償之規定。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增訂第4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發給補償費之規定及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鬆綁效益：新增發給補償費之項目及基準，保障人民權利。</li> <li>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li> </ol>	111.12.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https://gazette.nat.gov.t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名稱並修正為「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		補償基準。	被優先使用之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事業之經營者；因涉災害規模與實際優先使用情形，故具體受惠數量無法推估。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16&log=detailLog
32.	修正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附表 1	義務役軍人作戰、因公死亡或致身心障礙者，得依本辦法及國防部國軍人員因戰公傷亡慰問實施規定發給慰問金，以作戰死亡為例，分別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及 6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嗣因國防部上開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增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慰問金者，不再發給	義務役軍人作戰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 180 萬元、因公死亡慰問金為 150 萬元、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按等級發給 2 萬元至 12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鬆綁效益：為衡平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權益，參酌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等規定，提高義務役軍人作戰、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基準。</li> <li>2. 受惠對象及數量：未來作戰、因公傷亡之義務役軍人及遺族均為受惠對象；查108年至110年每年義務役軍人作戰、因公死亡或致身心障礙人數約3人至4人，未來因役期延長</li> </ol>	111.11.21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59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慰問金之規定，致義務役軍人無法再依該規定發給慰問金。依義務役軍人作戰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為 120 萬元、因公死亡慰問金為 100 萬元、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按等級發給 1 萬元至 60 萬元，而有義務役軍人與替代役役男之傷亡慰問金發給基準不一致情形。(註：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替代役役男因公死亡慰問金為新臺幣 150 萬元。)</p>		<p>恐致發生事故機率增加而難以預估。</p>	
33.	修正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第 2	<p>僅限具居留身分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方得為申請及使</p>	<p>本案鬆綁後，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對象，將不限於具居留身分之無</p>	<p>1. 鬆綁效益：簡便通關程序、提升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使用率。</p>	<p>111.10.2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https://gazette.nat.gov.tw</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第3點	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戶籍國民。凡具備有效入國許可證件者，例如無戶籍國民因直系血親在臺設有戶籍而獲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或預定臨時入國停留三個月內出國，而獲發「臨時入國許可證」等情形，均得申請使用。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具有入國許可證件之無戶籍國民；查每年入出境總人次約3萬9千人次，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人次平均為1萬7千人次，爰修正後每年約2萬2千人次可得受惠。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032&log=detailLog
34.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	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30日內為之。	無戶籍國民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鬆綁效益：便利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有居留證者提早申請延期居留，以避免在臺逾期居留。</li> <li>2. 受惠對象及數量：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已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有居留證者；目前計有</li> </ol>	111.11.4 發布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39&amp;l">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39&amp;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7人，均可得受惠。	og=detailLog
35.	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 7 點至第 11 點、第 13 點、第 14 點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因公平性及補助資源有限之考量，如屬單一所有權人之獨棟透天住宅非屬補助範圍。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張貼危險標誌者；或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 45 分者，如屬透天厝類型建築物(得僅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針對建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予以修繕，可納入弱層補強補助範圍酌予補助經費，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鬆綁效益：因918地震造成花東地區部分單一所有權人透天厝受損，亟需辦理建物弱層補強，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補助工作，提供適應之補助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li> <li>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張貼危險標誌者；或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45分者之單一所有權人透天厝類型建築</li> </ol>	111.10.1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75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757&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物；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	
36.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0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持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者，仍屬持有自有房屋，不得申請租金補貼。</li> <li>2. 申請人未區分是否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均應於申請租金補貼時已承租房屋，始得提出租金補貼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持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得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認定為無持有自有房屋，以申請租金補貼。</li> <li>2. 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申請租金補貼時尚未租屋，得先行提出申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補附租賃契約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鬆綁效益：持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得認定為無自有住宅，以獲得租金補貼之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因租屋不易，可先提出補貼申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補附租賃契約影本。</li> <li>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僅持有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需申請租金補貼者及於申請租金補貼時尚未找到租屋處之經濟或社會弱勢家</li> </ol>	111.12.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90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90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庭；受惠對象數量，因須視民眾實際申請情形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	
37.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附件12	受補助單位年度計畫評核項目-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應於核定表送達15日內提出申請。	受補助單位年度計畫評核項目-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應於核定表送達30日內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鬆綁效益：延長申請期間，降低受補助單位及人民團體處理應備文件時間上壓力。</li> <li>2. 受惠對象及數量：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之單位均為本次修正受惠對象；以110年度案件量預估受惠數量，約有227件案件可得受惠。</li> </ol>	112.2.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5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56&amp;log=detailLog</a>
	<b>環保署(計11項)</b>				
38.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9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	配合政府雙語政策，爰於但書規定提供相關文件為英文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文，簡化程序提高效率。	111.11.2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5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56&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中文譯本。	本。但提供之文件為英文者，得免附中文譯本。		<a href="http://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07&amp;log=detailLog">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07&amp;log=detailLog</a>
39.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3條、第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li> <li>2.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li> <li>2.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事業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及離職申請，新增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規定。</li> <li>2. 目前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約2,900家。</li> </ol>	<p>111.12.1</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90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903&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p>	<p>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40.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5條</p>	<p>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p>	<p>1. 前項第三款與第五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 2. 第十九條之一第四條第二</p>	<p>修法後所檢附之文件為英文得免附中文譯本，簡化行政作業程序。</p>	<p>111.12.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如為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ront/detail.do?metaid=137214&log=detaillog
4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28條	1. 無 2.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譯本。	1. 增訂第2項: 檢測機構依第16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且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至申請日前未有違規受裁處、盲樣測試或實地比測等不合格之檢測類別,該類別檢測項目得免績效評鑑。 2.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譯本。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譯本。	1. 環境檢測業於檢測許可期間執行檢測績優者,可簡化其許可證展延之審查評鑑程序,以增加檢測量能及鼓勵檢測業服務品質向上提升。 2. 配合政府雙語政策,環境檢測業依本辦法有關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免再辦理中譯,以簡政便民。	111.12.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54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540&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2.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26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譯本。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中譯本。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譯本。	配合政府雙語政策，倘事業提供認證機構英文認證文件，即免附中文譯本，以簡政便民。	111.12.0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4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46&amp;log=detailLog</a>
4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3條	原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即便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仍須標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不符合國際標示原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並依公告規範標示警語。	化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可依聯合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合理標示化學品。	111.11.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3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3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新聞稿： <a href="https://www.tcsb.gov.tw/cp-21-5901-701a4-1.html">https://www.tcsb.gov.tw/cp-21-5901-701a4-1.html</a>
44.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4條	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檢具之證件如為外文證明文件，須附完整中文翻譯；所檢具資料如為外文資料，應依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以中文填寫，並附原廠相關資料。	第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資料如以外文作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 (二)資料依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以中文填寫，並附原廠相關資料。	配合政府推動雙語政策，針對行政程序中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已為英文者，不再強制要求中譯之規範，簡化民眾資料準備，以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	111.12.1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26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265&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5.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8點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實質審查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署相關單位或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會審。</li> <li>2. 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於向本署申請本計畫許可時，應一併檢具廢清書送所在地審核機關審查。本計畫變更、展延申請，涉及廢清書變更者，亦同。</li> <li>3. 所在地審核機關於辦理會審時，併同完成申請者及資源循環網絡事業之廢清</li> </ol>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透過聯合審查機制，提升審查時效及核准內容統一。	111.11.8 <a href="https://a0-sam-web.epa.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32846">https://a0-sam-web.epa.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32846</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書新設或變更審查。		
46.	修正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及其附件填表說明	所有外文文件應經翻譯社翻譯為中文。	檢附文件為外文者，如係提供英文資料，可免附中文譯本。	4家廢乾電池輸出處理受補貼機構。	111.11.22 <a href="https://recycle.epa.gov.tw/Rules/%E5%BB%A2%E4%B9%BE%E9%9B%BB%E6%B1%A0%E7%94%B3%E8%AB%8B%E8%BC%B8%E5%87%BA%E8%99%95%E7%90%86%E6%87%89%E6">https://recycle.epa.gov.tw/Rules/%E5%BB%A2%E4%B9%BE%E9%9B%BB%E6%B1%A0%E7%94%B3%E8%AB%8B%E8%BC%B8%E5%87%BA%E8%99%95%E7%90%86%E6%87%89%E6</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AA%A2%E5 %85%B7%E6 %96%87%E4 %BB%B6%EF %BC%88111 . 11. 22%EF %BC%89. pd f
47.	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作業方式。	事業(工廠)經營主體移轉予第三人者，事屬事業主體及法人格變更為非同一主體，應以新設事業重新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反之，事業主體及法人格仍為同一而並未移轉，其僅變動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則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	回收業組織變更或經營主體移轉，包括因合併、收購、分割、繼承或贈與等，變動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未遷移仍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土地區段)者，應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不需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11.10.19 <a href="https://oa.out.epa.gov.tw/law/ExecutiveData.aspx?id=5248&amp;type=2">https://oa.out.epa.gov.tw/law/ExecutiveData.aspx?id=5248&amp;type=2</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48.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3、38條	1. 僅有抽水、引水工程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實施環評作業。 2.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評作業。	1. 本次新增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屬救急之亢旱救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也可免實施環評作業。 2. 本次修正為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一定規模應實施環評作業。	1. 考量緊急海水淡化機組屬因應旱災所需緊急處置設施，可免實施環評，有助於加速緊急救旱之進行。 2. 有助於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未達一定規模之纜車推動發展。	112.3.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40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405&amp;log=detailLog</a>
	衛福部(計8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9.	111年1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6803號函示	<p>1、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p> <p>2、診所開業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診所設置標準表之規定。</p>	<p>1、對於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含同時提供門診)之診所，其機構名稱得使用「居家醫療」相關文字，但不以其機構名稱應冠以居家醫療文字者為限。</p> <p>2、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診所設置標準表所定人員、設施，係以門診所提供之服務為前提，倘診所除提供門診外，並另聘有專職從事居家醫療之醫事人員提供居家醫療服務時，該居家醫療服務部分，得免依上開規定設置相關設施。</p>	放寬僅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診所名稱及設置規定。	111.11.16 <a href="https://mohlaw.mohw.gov.tw/FIND/FINTQRY04.aspx?startDate=000000&amp;endDate=99991231&amp;no=&amp;n1=&amp;n2=&amp;kt=&amp;kw=%e5%b1%85%e5%ae%b6%e9%86%ab%e7%99%82&amp;kw2=&amp;kw3=&amp;kw4=&amp;valid=">https://mohlaw.mohw.gov.tw/FIND/FINTQRY04.aspx?startDate=000000&amp;endDate=99991231&amp;no=&amp;n1=&amp;n2=&amp;kt=&amp;kw=%e5%b1%85%e5%ae%b6%e9%86%ab%e7%99%82&amp;kw2=&amp;kw3=&amp;kw4=&amp;valid=</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type=etype_&RowNo=1
50.	<p>訂定「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p> <p>依據： 醫療法第35條第2項</p> <p>備註： 該投資限制原以 94 年 11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9014 號函公告，另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8634</p>	<p>公告醫療法第35條第1項所稱投資限制之公告事項二，「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20%」。</p>	<p>原「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20%」一節，新增但書規定，並報本部核准者，得不受20%之投資上限限制。</p>	<p>考量近年生醫產業迅速發展，許多醫療法人因將所研發之醫療技術轉移予接續研發製造之新創生醫公司，而取得新創生醫公司之技術股票，本規定鬆綁，將提升醫療法人研發、投資新創生醫公司及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意願，有利於醫療產業之發展。</p>	<p>111.12.6</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3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36&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號令發布訂定				
51.	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1. 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 2. 顧客進入餐廳用餐前量測體溫。	刪除餐飲從業人員及消費者量體溫規範。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管制措施調整，餐飲業者不用安排人力量測體溫，也無須購買及維修體溫器，可減少人力及物力。	111.11.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6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69&amp;log=detailLog</a>
52.	訂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無	依本辦法申請藥品樣品或贈品案件之審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依本辦法申請藥品樣品或贈品案件，部分涉及用藥急迫性及部分案件數量龐大。為提高行政效率，簡化審查層級及避免因內部審查人力有限，影響審查時效及申請人權益，爰增訂之。	111.11.3 <a href="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amp;id=28323">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amp;id=28323</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3.	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li> <li>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申請資格，放寬配偶、一親等親屬同戶籍限制。</li> <li>將自用小貨車納入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種，並規定其車主及駕駛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因應現代家庭型態多元，本次修正放寬配偶、一親等親屬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限制，使身心障礙者之配偶與一親等親屬未與其同戶籍，但有接送情形者，可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li> <li>為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爰開放自用小貨車納入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使以自用小貨車作為謀生及交通工具之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可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li> </ol>	112.3.1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23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234&amp;log=detailLog</a>
5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符合申請資格之委託人，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符合申請資格之委託人，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幼兒，須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刪	1. 按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均係執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目的在於減輕我	112.4.6 發布 112.1.1 生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第1款	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除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排富規定。	<p>國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以鼓勵生育，故以我國國民為主要受益對象，俾利政策統一性。</p> <p>2. 現行政策未能擴及綜所稅率百分之二十以上家庭之兒童，且實務上綜合所得稅稅率查調有2年時間差，未能及時反映育兒家庭實際經濟狀況，經通盤審酌考量政府業已於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設有排富機制，實不須重複設計排富條款，自112年1月起取消排富機制，讓所有家庭均能享有政策美意，展現政府強化國家照顧兒童之決心。</p>	<p>效</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70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703&amp;log=detailLog</a></p>
55.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	申請資格之一為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	刪除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須符合未達百分之二	約1.3萬名未滿2歲兒童受益。	111.12.30 發布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要點」第3、5、6點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十之排富規定。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1057&amp;pid=10755">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1057&amp;pid=10755</a>
56.	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	原公告規定，於緩衝期後(自112年6月1日起)，所有第2等級醫療器材均需標示單一識別碼(含產品識別碼DI及生產識別碼PI)。	新增規定部分第2等級醫療器材於緩衝期後，其單一識別碼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PI)。	因部分第2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商及公協會反映，故參酌美歐管理及國內管理需求，新公告規定放寬部分第2等級醫療器材(共計21項)，其單一識別碼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PI)。原公告爰予廢止。	112.2.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45&amp;log=detail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545&amp;log=detail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b>經濟部(計7項)</b>				
57.	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三項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	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三項商品自應施檢驗品目項目刪除。	考量該三項商品已無對應之國家標準，並宜回歸營建署業管範疇，就其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需求，依產品特性建立性能規格評定審查機制，本次廢止強制檢驗規定後，有助於避免業者重複檢驗。	111.10.05 發 布 111.11.0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59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593&amp;log=detailLog</a>
58.	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	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檢驗方式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將「逐批檢驗」商品檢驗方式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簡化檢	111.10.18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驗規定			驗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有助於縮短業者通關之等待期。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795&log=detailLog
59.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4.19節	申請檢定之衡器應全數逐一檢定。	衡器經檢定其品質及數量達相關規定者，申請人就後續檢定批次得申請抽樣檢定。	實施抽樣檢定有助提升檢定效率，減少廠商取得檢定合格所需之時間。	111.11.0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9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93&amp;log=detailLog</a>
60.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 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	1. 刪除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	1. 修正後簡化專利權質權登記程	111.10.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7條、第80條	<p>須檢附專利證書，供專利專責機關於證書上加註質權登記。</p> <p>2. 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事由，限於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p>	<p>者須檢附專利證書，以及質權有關事項應加註於專利證書之規定。</p> <p>2. 新增專利證書「陳舊」及「記載事項異動」為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另配合實務，明定專利專責機關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應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p>	<p>序，有助於減省申請人之應備文件及時間。</p> <p>2. 修正後放寬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事由，便利專利權人依需要申請補換發證書。</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6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61&amp;log=detailLog</a></p>
61.	河川管理辦法第32條、第33條、第56條	<p>1. 河川區域許可使用申請案件，於管理機關勘查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委託他人代理領勘。</p> <p>2. 「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為應經許可行為，而申請使用人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前，未再依</p>	<p>1. 針對申請種植植物展期案件，增訂第32條第4項規定，管理機關得依據管理資料及申請書件，免會同申請人逕予勘查。</p> <p>2. 修正第33條第3項，就申請使用人於「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使用期滿未依規定</p>	<p>1. 有關申請種植植物展期案件，考量多數屬既有長年種植案件現地種植情形，其使用範圍幾無變化，修正後得免會同申請人而由管理機關逕予勘查，有助於簡政便民，減省申請人之勞費。</p> <p>2. 修正後使「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之原申請使用人得透過補辦</p>	<p>111.11.1</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156&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156&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規定申請許可，則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無法補辦申請許可。</p> <p>3. 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交保證金。</p>	<p>再申請許可，而其使用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之情形，給予其補辦申請許可之機會。</p> <p>3. 針對政府機關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申請於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施設建造物屬使用期限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之情形，增訂第56條第2項規定，得免收保證金。</p>	<p>申請許可，繼續使用，便利其申請許可程序，並避免遭受相關裁處。</p> <p>3. 申請使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有公用事業機構，且符合一定要件時，本於行政一體或公益之相互配合原則，免收保證金，有助於加速申請程序及行政流程。</p>	og
62.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24條	廠商倘若遭受外國政府對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調查程序，同業公會等得申請補助應訴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之費用，補助金額依符合補助項目百分之40核給，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有關補助金額上限，申請補助者所代表之應訴廠商為1家時，調高為400萬元；所代表之應訴廠商超過1家時，上限調高為800萬元。	提高補助金額，有助於減輕廠商之財政負擔，可鼓勵廠商積極參與外國政府對我國貿易救濟調查案件。	111.11.15 發布， 自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以下同)300萬元。			ront/detail.do?metaid=136472&log=detailLog
6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4點	本要點所定之申請貸款對象，其負責人之年齡須年滿20歲至45歲。	調降申請貸款對象其負責人之年齡為年滿18歲至45歲。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申請貸款對象之負責人年齡，有助於青年創業，擴大貸款適用對象。	111.12.14 發布 112.1.1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20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20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農委會(計7項)</b>				
64.	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1. 鬆綁效益：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並簡化請領程序，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規定，增訂第2項但書，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有需要外，得免附中文譯本。 2. 受惠對象： 目前提繳人數約8.9萬人，未來請領時如檢附外文文件，均為受惠對象。	111.11.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476&amp;log=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476&amp;log=detail</a>
65.	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	第1項第4款：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就違規土地予以	第1項第4款：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政、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	1. 鬆綁效益： 修正本項規定，將減少已先行設置之休閒農場合法化時程。 2. 受惠對象：	111.11.1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裁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已先行變更使用之休閒農場業者。	ront/detail.do?metaid=136506&log=detailLog
66.	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第15條、第15條之1及第11條附表2、第22條附表5	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僅得擔任普通船員，不得參加幹部專業訓練，且不得擔任幹部船員。	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得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且符合一定條件後，得擔任船長以外之幹部船員。	1. 鬆綁效益： 擴大漁船漁業人得僱用經專業訓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船長以外之幹部，解決人力問題。 2. 受惠對象： 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及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漁業人。	111.11.22 <a href="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isheriesAct_LAW&amp;subtheme=&amp;id=37">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isheriesAct_LAW&amp;subtheme=&amp;id=37</a>
67.	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	第4條第2款： 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含肉加工產品、未含牛源成分	第4條第2款： 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之動物產品，增訂動物源性產品輸	1. 鬆綁效益： 以空運或海運方式輸入「乳品」，並符合相關規定即視為密	111.10.12 <a href="https://gazette.nat">https://gazette.nat</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之犬貓食品、供動物食用牧草，符合其輸入之檢疫條件及其產品為原廠密閉式包裝，經臨場檢疫確認未被開啟或破損，無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者，視為密閉式貨櫃。	入檢疫條件所列「乳品」視為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之規定。	閉式貨櫃，可提供輸入人更多檢疫選擇而不提高疫病傳入風險。 2. 受惠對象： 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694&log=detaillog
68.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4條及第5條附件1之2、附件1之3	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限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輸入雛禽鳥及受精蛋，來自經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准能有效防止引入動物傳染病之指定設施，不受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禁止輸入之限制。	1. 鬆綁效益： 穩定禽蛋及禽肉之產銷平衡，及供試驗用疫苗受精蛋之生技產業需求。 2. 受惠對象： 包括陸禽、水禽、火雞等家禽產業及生技產業(飼養、飼料、動物用藥品、實驗、獸醫師、屠宰、運輸、冷鏈、加工及消費端等)。	111.12.6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33&log=detaillog
69.	修正「繁殖用植物實	第4條第1項第2款：	第4條第1項第2款：	1. 鬆綁效益：	111.1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第4條	輸入之種苗,其輸出國之疫情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輸入之種苗,其輸出國之疫情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配合我國雙語政策推動,對於種苗來源輸出國疫情資料,已無必要檢附其英文資料之中文譯本,鬆綁後將提升申辦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進口種苗業者、農民。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0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07&amp;log=detailLog</a>
70.	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16條	第16條第1項: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定期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資料。	第16條第1項: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定期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資料,但屬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及犬貓外用液劑藥品之抗細菌類藥品,免予申報。	1. 預定鬆綁效益: 販賣屬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及犬貓外用液劑藥品等抗細菌類藥品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免予定期申報該等藥品之銷售資料。 2. 受惠對象: 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水族業者、獸醫診療機構或一般批發零售業者。	112.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5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452&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勞動部(計7項)</b>				
7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	修正前,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臺工作許可期間無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且符合累計工作期間達連續6年以上或達本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12年或14年)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修正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臺工作許可期間無違反本法規定,且工作累計期間達11年又6個月以上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避免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無法由雇主引進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並落實充實我國所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之目標。	111.10.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68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687&amp;log=detailLog</a>
7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	修正前,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臺工作許可期間,無違反	修正後,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臺工作許可期間,無違反本法規	避免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無法由雇主引進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並落實充實我國所缺	111.10.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查標準第62條、第65條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且符合累計工作期間達連續6年以上或達本法第52條規定之工作年限(12年或14年)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定,且工作累計期間達11年又6個月以上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乏之中階技術人力之目標。	ront/detail.do?metaid=135690&log=detailLog
73.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6條	修正前,製造業雇主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制為3級,最高增加百分之十五。	修正後,製造業雇主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制增設1級,最高可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為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顧及整體產業需求,將現行製造業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再增設1級,使製造業雇主可聘僱較多外國人,補充缺乏勞動力。	111.11.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689&log=detailLog
74.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	修正前,新雇主承購(租)	修正後,新雇主承購(租)原製	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	111.11.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8條	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且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制為3級，最高增加百分之十五。	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且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制增設1級，最高可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修正規定使新雇主承購(租)原雇主之機器廠房，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再增設1級，以避免新雇主於接續聘僱原雇主所聘僱移工時發生困難。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72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729&amp;log=detailLog</a>
75.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修正前，製造業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須繳納之就業安定費為9千元。	修正後，製造業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以下，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須繳納之就業安定費為9千元；另增設1級，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須繳納之就業安定費為1萬1千元。	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明定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製造業雇主須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使製造業雇主可聘僱較多外國人，補充缺乏勞動力。	111.11.3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9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90&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6.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旅宿防疫費用補助要點第2點第1款	修正前，雇主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含)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以有效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引進從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或於重入國許可效期內入國之外國人(以外國人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經安排於合格防疫旅宿，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修正後，雇主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含)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以有效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引進從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之外國人，或於重入國許可效期內入國之外國人(以外國人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經安排於合格旅宿，完成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3日起自主防疫新措施，雇主聘僱之社福類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得入住一般合格旅宿，爰配合將防疫旅宿修正為旅宿，以利雇主安排所聘僱移工執行自主防疫事宜。	111.10.2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903&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903&amp;log=detailLog</a>
77.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解釋令	訂定前，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無工會組織，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第30條之1「彈性工	訂定後，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第30條之1「彈性工時」、第32條「延長	考量勞動現場的實務情形，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於執行上，因勞雇雙方即為勞資會議之當然代表，如果勞工已同意實施	111.10.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時」、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第34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36條「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召開勞資會議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工作時間」、第34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36條「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經征得個別勞工同意者，因已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無需再召開勞資會議並取得同意。	「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輪班換班間距」及「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但只因為沒有完全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要開會、作紀錄等程序性規範，而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除徒增勞資困擾外，亦無法符合微型事業單位勞資雙方之實際需求，為使相關規定可以更貼近民眾的需求，使勞資關係更和諧，爰發布令釋，預計約有近30萬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受益。	ront/detail.do?metaid=136085&log=detailLog
	<b>科技部(計5項)</b>				
7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	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	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應考量生產或養育多胞胎之付出心力程度進行調整，爰將「延長	111.10.13 https://law.nstc.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七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小目	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若此期間曾生產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至七年內」修正為「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以提供更具彈性的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基準，使其同時兼顧研究工作及養育子女付出心力，平衡兩者負擔。	.tw/LawContent.aspx?id=FL03918&kw
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八目	於第六目之(2)及第七目之五年期間，有生產事實者，得延長二年(即延長至七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於第六目之(2)及第七目之五年期間，有生產事實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應考量生產或養育多胞胎之付出心力程度進行調整，爰將「延長二年(即延長至七年)」修正為「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以提供更具彈性的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基準，使其同時兼顧研究工作及養育子女付出心力，平衡兩者負擔。	111.10.13 <a href="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2415&amp;kw">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2415&amp;kw</a>
8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	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	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應考量生產或養育多胞胎之付	111.10.13 <a href="https://la">https://l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三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出心力程度進行調整，爰將「延長至五年內」修正為「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以提供更具彈性的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基準，使其同時兼顧研究工作及養育子女付出心力，平衡兩者負擔。	<a href="http://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1557&amp;kw">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1557&amp;kw</a>
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款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申請案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申請案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應考量生產或養育多胞胎之付出心力程度進行調整，爰將「得延長至七年內」修正為「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以提供更具彈性的研究績效或成果認列年限基準，使其同時兼顧研究工作及養育子女付出心力，平衡兩者負擔。	111.10.13 <a href="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67&amp;kw">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67&amp;kw</a>
8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明定項目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補助事項內容、進度及經費額度等進行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補助事項內容、進度及經費額度等進行初	現行作業方式一百萬元(含)以上案件之審核行政作業程序繁複冗長且多次重複審核，為簡化作業程	111.12.26 <a href="https://law.nstc.gov">https://law.nstc.gov</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	初審,經初審通過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案件:由主辦組室會簽主計室、政風室及營建組後,陳報局長核定。 (二)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案件:由主辦組室會簽主計室、政風室及營建組,並提送本局主管會議或專案會議複審,經複審通過後,陳報局長核定。	審,經初審通過後簽會主計室、政風室及相關組室,陳報局長核定。	序,爰修正為不分補助額度皆採同一審查行政作業程序,俾提升行政效率。	.tw/NewsContent.aspx?id=152032
	交通部(計5項)				
8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	無	增訂試車牌照應懸掛於指定車種類別。	增訂核發供汽車買賣業者申請懸掛指定車輛之試車牌照,汽車買賣	111.11.29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新車展售即得提供客戶行駛高速公路試車。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76&log=detailLog
8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應將租車契約副本及相關事項，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應將租車契約副本及相關事項，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但租用拖車者，不受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	考量汽車運輸業以汽車或曳引車牽引同業之無動力拖車，如調派載運貨物時發生違規或肇事，係歸責於汽車或曳引車所屬貨運公司，尚不致難以釐清責任歸屬，為簡化行政程序之管制，使汽車運輸業者維持營運效率及調度彈性，爰增列但書規定，對於租用拖車者，排除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規定之限制。	111.12.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4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04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85.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0條	申請普通操作證者應年滿20歲。	申請普通操作證者應年滿18歲。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人年齡為滿18歲，修正第申請普通操作證者，應年滿18歲。	111.12.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14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148&amp;log=detailLog</a>
86.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6條	自然人申請遙控無人機註冊之未滿20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自然人申請遙控無人機註冊之未滿18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配合民法調降成年人為18歲以上，有關自然人申請遙控無人機註冊之未滿18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111.12.3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66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662&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87.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	1. 刪除業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規定。 2. 新增無過失責任理賠項目、金額及事故發生後，請求權人得逕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規定。	1. 經營業者與遊客無保險法第16條之保險利益關係，無法擔任要保人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配合111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刪除經營業者應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窒礙難行規定。 2. 新增無過失責任理賠項目、金額及事故發生後，請求權人得逕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規定，強化遊客及相關請求權人權益保障。	112.2.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1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11&amp;log=detailLog</a>
	<b>文化部(計4項)</b>				
88.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	四、補助範圍及申請類別：本要點補助範圍包含電影類、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	四、補助範圍及申請類別：本要點補助範圍包含電影類、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	修正推廣類申請類別說明，放寬申請資格。	111.11.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1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81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演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工藝設計類，申請類別包含：</p> <p>(一)研發類：以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需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參與區域研發中心培力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p> <p>(二)推廣類：近三年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藝拍即合」推廣之體驗內容，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推廣學校至少三所(含)以上。</p>	<p>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工藝設計類，申請類別包含：</p> <p>(一)研發類：以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需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參與區域研發中心培力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p> <p>(二)推廣類：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藝拍即合」推廣之體驗內容，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推廣學校至少三所(含)以上。</p>		<p>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606&amp;log=detailLog</p>
89.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4點	十四、獲補助者得將所辦理之活動刊登於本部iCulture 網站及同意以開	<p>十五、著作權之規範：</p> <p>(一)獲補助者因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p>	調整著作權相關規定，簡化獲補助業者結案核銷作業。	111.9.15 https://gazette.na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放資料形式授權本部使用。	<p>書、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等，著作人同意本部基於扶持實體書店與藝文推廣，以及活化政府資料應用之必要，無償授權本部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p>(二)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p>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11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獲補助者應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a href="http://data.gov.tw/license">http://data.gov.tw/license</a> 辦理。</p> <p>(三)獲補助者於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應檢附第一款及前款之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p>		
9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10點第2款	<p>十、企畫書之變更</p> <p>(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p>	<p>十、企畫書之變更</p> <p>(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p>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申請驗收期限展延上限由「一年六個月」放寬	111.11.2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p>	<p>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p>	<p>為「兩年一個月」，以提供獲補助者充足時間提高節目製作品質及洽談到於條件更優渥之國內外平台播出之機會。</p>	<p>ront/detail.do?metaid=136751&amp;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	不得逾二年一個月。		
9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10點第2款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	十、企畫書之變更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	因應產業面臨國際平台銷售與洽談之通案問題，修正現行要點第十點第二款合計展延期限由「二年九個月」延長為「三年九個月」，展延期滿獲補助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履約期限展延。	111.10.1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1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81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改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二年九個月。	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改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三年九個月。		
	<b>人事總處(計4項)</b>				
9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留職停薪人員排除計入機關預算員額缺額總數。</li> <li>中央各主管機關不得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留職停薪人員外，其餘依法停職、休職致職務出缺情形，其職缺亦排除計入機關預算員額缺額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前之影響對象：中央各主管機關學校及工友。</li> <li>修正後之影響對象：同上。</li> <li>成效：</li> </ol>	111.10.19 <a href="https://is.gd/SktvsY">https://is.gd/SktvsY</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工友人力。	數。 2. 中央各主管機關得以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工友人力。	(1)合理規範中央各主管機關可運用之缺額計算方式。 (2)中央各主管機關能更彈性且有效地運用所屬工友人力。	
93.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	1. 中央各主管機關不得以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工友人力。 2. 機關於收受他機關非超額工友移撥函，未明定回復同意與否之期間。	1. 中央各主管機關得以借調及支援方式統籌運用所屬工友人力。 2. 機關於收受他機關非超額工友移撥函，應於30日內為同意與否之回復，屆期未回復視為同意。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中央各主管機關學校工友。 2. 修正後之影響對象：同上。 3. 成效： (1)中央各主管機關能更彈性且有效地運用所屬工友人力。 (2)合理規範非超額工友缺額遴補作業日數，避免缺額閒置影響機關業務運作。	111.11.18 <a href="https://reurl.cc/7j0Yxk">https://reurl.cc/7j0Yxk</a>
9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除公餘進修訂有補助上限外，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予補助。	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予以補助，及選送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同上。 3. 成效：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	111.11.7 <a href="https://is.gd/ExEUMP">https://is.gd/ExEUMP</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公餘進修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	培育優秀專業人才。	
95.	放寬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520號函)	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中，如為原鄉鎮公所改制者，得不受地方特考分流列缺控管原則限制，餘仍須受限制。	放寬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均不受地方特考分流列缺控管原則限制。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非屬原鄉鎮公所改制之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同上。 3. 成效：增加各直轄市政府區公所提報考試職缺用人之彈性。	111.11.3 <a href="https://law.dgpa.gov.tw/LegalData.aspx?id=11637&amp;type=2">https://law.dgpa.gov.tw/LegalData.aspx?id=11637&amp;type=2</a>
	<b>教育部(計3項)</b>				
96.	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3條、第5條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20年內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80時，依優先遞補順序規定，	1.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80時，均得依優先遞補順序規定，遞補至	1. 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並適度開放既有之雙語教育環境，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80時，均	111.7.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遞補至百分之80為止。	百分之80為止。 2. 增訂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得申請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	得依優先遞補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80為止，刪除現行「設立後20年內」之限制。 2. 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擴大適用對象，除應為科技人才外，並放寬至包括外國科技人才；另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由其子女隨同在國外 連續居留2年以上且回國未滿1年者，修正為回國未滿2年。	l.do?metaid=133638&log=detailLog
97.	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第三條	1. 未明確規範港澳居民及外國人等是否能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 2. 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等文件須翻譯為中文。	1. 港澳居民及外國人等，如符合資格之規定，則可提出申請。 2. 國外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等文件，如為英文文件(含譯本)，則不須翻譯為中文。	1. 符合國際互惠原則，並可能增加港澳居民及外國人等來臺就讀家庭教育相關系所或修習家庭教育課程之意願。 2. 有利於持英文文件之申請者，減少行政程序，提升申請流程便利	111.11.1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3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38&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不能採認為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3. 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如符合家庭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則可採認為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性。 3. 鼓勵民眾透過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修習家庭教育課程。	d=136426&log=detaillog
98.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 2歲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率不得達20%以上。 2.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須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方得申領就學補助。	行政院為全面支持學齡前每位家長，教育部自112年1月起調整規劃如下： 1. 取消2歲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率不得達20%之限制。 2. 取消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須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方得申領就學補助之規定。	本次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鬆綁政策約計3.74萬名6歲以下幼兒受益。	112.1.1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038&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8038&amp;log=detaillog</a>
	主計總處(計3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9.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0點	駐外人員膳食費及零用費在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20%或30%限額內報支，住宿費則限制在70%限額內報支。	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生活費得在該地生活費日支數額90%限額或全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現行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分項限額報支方式，將使有必要住宿之駐外人員無法於生活費日支數額總額內彈性運用，放寬於上開生活費限額內統籌運用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後，可切合駐外人員出差之實務需求，有利出差業務執行順遂。	111.7.14 <a href="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454">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454</a>
100.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19點、第26點、第43點	第12點：作業基金中公共工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修正，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12點：原由行政院核定且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放寬至1億元。	考量近年營建物價上漲，原計畫提報修正調增經費案件增多，爰修正放寬第12點第6款報行政院核定之門檻金額，從5千萬元調高為1億元，簡化行政作業，加速工程執行。	111.12.16 <a href="https://www.dgbas.gov.tw/News.aspx?n=1523&amp;sms=10693">https://www.dgbas.gov.tw/News.aspx?n=1523&amp;sms=10693</a>
		第19點：基金或所屬部門辦	第19點：基金或所屬部門辦理	各基金結束營運時，應就留存資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p>	<p>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年度進行中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以後年度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p>	<p>產、負債之清結及所需收支完整編列清理預算，故原則上僅編列1年清理預算，若有未及於1年內清理者，則逐年就清理收支編製清理決算，無須再重複編列預算辦理。</p>	
		<p>第26點：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中央政府各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不得超過法定預算，其餘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應</p>	<p>第26點：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如無法調整容納，除中央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緊急或災害救助事項，已調整當年度總預算移緩濟急撥補支</p>	<p>放寬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額度之限制，以及鬆綁中央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已調整當年度移緩濟急撥補支應，由該基金主管機關核定，簡化報核程序，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以應實需。</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籌妥適足財源。但增加公庫負擔、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為主者，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定。</p>	<p>應者，得由該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增加國庫負擔、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或不當黨產為主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p>		
		<p>第43點：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相關機關。</p>	<p>第43點：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涉及併決算或先行辦理補辦預算者，核定副本應抄送相關機關。</p>	<p>鬆綁規範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事項應副知相關機關之範圍，明定為涉及併決算或先行辦理補辦預算者，其餘核定事項免副本抄送相關機關，簡化行政作業。</p>	
101.	<p>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9職等主管(科長、組長)職務陞遷作業</p>	<p>各縣(市)政府主計處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統計科長職缺辦理陞遷甄選，須自全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第4序列)非主管</p>	<p>各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職缺辦理陞遷甄選，第1次公告如無符合資格者報名，或經甄審確無適任人選，且該處所屬無第5序列統計職系職務</p>	<p>遴補資格條件修正後，提升進用人員效能，減少縣(市)政府主計處因無第5序列統計職系職務致統計科長職缺較難遴員陞遷之情形。</p>	<p>111.12.1 <a href="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1日主計地字第1111002218號函)	或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第5序列)之現職主計人員遴補。	者,第2次公告得開放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第6序列),並曾任第5序列以上職務滿1年以上,且具有統計專長條件之一之主計人員參加甄選。		x?id=11486
	<b>退輔會(計3項)</b>				
1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		新增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榮民、榮眷及遺眷,亦得申請急難救助、三節慰問金。	1. 將經國防部核認具遺族身分者納入申請對象。 2. 預估新增急難救助受惠對象320人次,三節慰問金受惠對象1,763人次。	111.11.1 <a href="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0566&amp;kw=%e6%80%a5%e9%9b%a3%">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0566&amp;kw=%e6%80%a5%e9%9b%a3%</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6%95%91%e5%8a%a9
1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孤三節慰問作業規定	<p>1. 第四類榮民遺孤需為榮民亡故後，其配偶或實際扶養者無力扶養，且具有無工作能力證明，榮民遺孤方得申請三節慰問金。</p> <p>2. 榮民遺孤、亡故榮民配偶或實際扶養者如領有亡故榮民退休俸之半數，其數額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當年度基本工資，榮民遺孤亦不得申請三節慰問金。</p>	<p>1. 新增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列為第四類榮民遺孤。</p> <p>2. 領取遺屬年金者不得申請之限制，予以刪除。</p>	納入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孤，受惠對象約200人。	111.11.4 <a href="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7525&amp;kw=%e9%81%ba%e5%ad%a4%e4%b8%89%e7%af%80">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7525&amp;kw=%e9%81%ba%e5%ad%a4%e4%b8%89%e7%af%80</a>
1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		新增有特殊事由經本會核認者，不受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之要件	經國防部核認為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申請本項補助，不受一百十四萬元之要件限制，預計受	111.12.14 <a href="https://law.vac.gov">https://law.vac.gov</a>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助申請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		限制。	惠102人。	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0557
	<b>公平會(計2項)</b>				
105.	廢止「81年11月2日(81)公壹字第03465函」、「85年3月4日(85)公壹字第8411778-001號函」、「85年10月8日(85)公壹字第8503794-002號函」、「86年8月27日(86)公壹字第8607087-001號	「電影業者實施統一票價得否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國內事業持有或取得國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否申報結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藉由使用委託書方式控制公司之業務或人事，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會員券商對客戶手	(已廢止)	前揭8則行政解釋係80年間對於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解釋，因涉及之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現已有相關規範，或個案判斷宜依現行規範就案關事實個別認定，已無保留實益，故予以廢止，以減輕人民遵法成本。	111.10.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79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799&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函」、「86年11月18日(86)公壹字第8609798-004號函」、「87年3月25日(87)公壹字8702652-001號函」、「88年11月25日(88)公壹字第8814567-001號函」及「102年12月23日公服字第10212611652號令」等	續費折讓標準有無『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之適用」、「環保局擬訂定事業代處理醫療廢棄物之收費標準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共保方式辦理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旅行社業者向旅客收取信用卡刷卡手續費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銷售金額認定方式)」等8則行政解釋。			
106.	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1. 聯合行為許可申請、延展許可申請及新增主體案件須以紙本提出申請。 2. 聯合行為許可新增主體	1. 聯合行為許可申請、延展許可申請及新增主體案件，可紙本或線上提出申請。 2. 聯合行為許可新增主體案	現有聯合行為許可案件，包括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大麥)業者、海運業者、船舶客運業者、銀行等業者，以及未來新申請聯合	111.10.2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https://gazette.nat.gov.tw/egF</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案件須齊備新增主體事業之產銷資料、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件，僅須提供新增主體事業之產銷資料，無須提供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	行為許可之業者，皆可因本次修正規定而加速未來申請程序與精簡申請文件，俾利簡化行政流程，減少人民遵法成本。	ront/detail.do?metaid=135935&log=detaillog
	<b>國防部(計2項)</b>				
107.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第3條、第8條	<p>第四條 失蹤或被俘人員，依下列規定發給家屬生活維持費：</p> <p>一、失蹤人員經原部隊層報國防部依法停役者，自停役之日起，在陸上失蹤者，發給九個月；在海上或空中失蹤者，發給三個月。</p> <p>二、被俘人員經原部隊層報</p>	<p>第三條 失蹤或被俘人員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屬），得依下列規定領受家屬生活維持費：</p> <p>一、失蹤人員經其服務或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原部隊）層報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法停役者：自停役之日起，在陸上失蹤者，發給九個月；在海</p>	<p>一、第3條修正前（修正前為第4條）之影響對象為經證明仍在敵區羈禁中之被俘人員，得發給家屬生活維持費。</p> <p>二、第3條修正後之影響對象為經證明在敵區「遭羈押、徒刑、拘役或其他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拘束經本部認定」之被俘人員之家屬，放寬對被俘人員定義之認定，其家屬係修正後之</p>	111.9.2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31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317&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國防部依法停役者，自停役之日起，發給家屬生活維持費。在未明悉其被俘後情形或經證明仍在敵區羈禁中，確未為敵利用或工作者，繼續發給。</p> <p>前項人員如已預借薪餉者，准予核銷不再追扣。</p>	<p>上或空中失蹤者，發給三個月。</p> <p>二、被俘人員經原部隊層報本部依法停役者：自停役之日起發給。其被俘後狀況不明，或經證明在敵區遭羈押、徒刑、拘役或其他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拘束經本部認定，未為敵利用或工作者，繼續發給。</p> <p>失蹤或被俘人員已預借之薪餉，准予核銷，不予追繳。</p>	<p>受惠對象，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p> <p>三、第8條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失蹤或被俘人員之家屬，如有受感化教育者，停發家屬生活維持費。</p> <p>四、第8條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對需要救助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措施，以滿足其基本需求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家屬受感化教育者，為停發家屬生活維持費之事由。修正後之影響對象為受感化教育之被俘人員家屬，仍得領受家屬生活維持費。</p>	
		<p>第八條 失蹤或被俘人員之家屬在領生活維持費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停發：</p>	<p>第八條 家屬領受家屬生活維持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其本人應領之家屬生活維持費：</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一、失蹤或被俘人員已歸來，經依法令規定回役、復職、退伍、免職者，自各該項人事命令生效之日起停發。</p> <p>二、按撫卹條例規定已宣告死亡依例議卹者，自發布死亡令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其遺族原領有眷補者，仍繼續發給至給卹屆滿為止。</p> <p>三、失蹤或被俘人員如中途變節者，自證實之翌月起停發，惟原領有眷補者仍繼續發給。</p> <p>四、家屬喪失國籍者，自喪失之日起停發。</p>	<p>一、喪失國籍：自喪失之日起停發。</p> <p>二、經判處徒刑或受保安處分：自執行之日起停發。</p> <p>三、配偶再婚：自結婚登記之日起停發。</p> <p>四、任公職：自任職之日起停發。</p> <p>五、子女或孫子女已成年：自成年之次月起停發。但仍在學就讀或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取得學士學位或原因消滅時止。</p> <p>六、死亡：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p> <p>前項情形，後備指揮部得通知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家</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五、家屬已判處徒刑，受感化教育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自執行之日起停發。</p> <p>六、配偶再婚，自結婚之日起停發。</p> <p>七、家屬本人任公職，自任職之日起停發。</p> <p>八、子女或孫子女自成年之次月起停發。但仍在學就讀或無自謀生活能力者，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家屬，其行為如發生於個人者，停發其本人應領之生活維持費。</p>	<p>屬，檢附家屬協議書正本、本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及最近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等文件、資料，經本部核定發給者，得接續發給。</p> <p>前項家屬有數人而無法協議時，其家屬生活維持費應平均領受。</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08.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 8 條	<p>第八條 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女性軍官、士官分娩前，給產前檢查假八日，得分次申</p>	<p>第八條 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產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分娩前已請畢產檢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產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產假日數。</p> <p>女性軍官、士官分娩前，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p> <p>因陪伴配偶產檢、分娩或懷孕</p>	<p>一、第 8 條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之軍官士官。</p> <p>二、第 8 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將第 3 項之「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 日」增為「7 日」，及增列陪伴配偶產檢為請假事由，及陪產檢之請假時間。修正後之影響對象為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之軍官士官。</p>	<p>111.11.4</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4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245&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請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證明。	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請產假、流產假或陪產檢及陪產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或助產士證明。		
	<b>工程會(計1項)</b>				
109.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辦理政府採購之機關及廠商。 2. 鬆綁效益： (1)提升採購效率：公告金額及小	111.12.23 發布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ga">https://g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p>	<p>十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p>	<p>額採購金額提高，可放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彈性，提升採購效率。</p> <p>(2)照顧特定族群：部分保障特定族群之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律，有援引採購法之公告金額作為得優先向特定族群採購之基準金額(例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lt;新臺幣 100 萬元&gt;下者，各級政</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7431&amp;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府機關等應優先向身心障礙者採購)。	
	<b>原民會(計1項)</b>				
110.	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13點、第15點	第十三點: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第十五點: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第十三點: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第十五點: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第十三點:放寬貸款申貸年齡,使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族人得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第十五點:放寬貸款申貸年齡,使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族人得申辦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11.11.30 公布 112.1.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8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6881&amp;log=detailLog</a>